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莊晴雯

電話：03-3322101-7470

電子信箱：18101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桃教終字第1100073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桃園市童軍會辦理110年童軍小隊長訓練營活動一案，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童軍會110年8月17日110桃童理字第110031號函辦理。

二、活動說明如下：

(一)活動時間：110年9月25日(星期六)至9月26日(星期日)。

(二)活動地點：石門營地(石門國小第二校區)。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9月12日(星期日)止。

(四)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12小時。

三、活動期間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於課務自理暨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請各校核予公(差)假登記，如遇假日得於一年內核實補休。

四、活動計畫、日程表及報名表請逕至本局最新消息

(<https://www.tyc.edu.tw/home.jsp?id=6&parentpath=0>,

學務處

110/08/18 14:56



1100005653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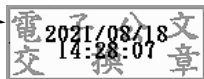
5)下載。

五、本案聯絡人：桃園市童軍會徐麗美小姐(03-2181356)。

六、副本抄送桃園市童軍會，有關旨揭活動防疫相關事宜，請  
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調整。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院校、高中職、公私立國中小）

副本：桃園市童軍會



裝

訂

線

